

关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 登录工作规程（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完善保护对象登录机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起草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程》）。现就《规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2021年3月，重新制定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实施保护名录制度，并大大丰富了保护对象的内容。

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全流程管理来看，通过保护名录制度赋予各类保护对象法律保护身份是名城保护的基础支撑。从现有保护制度来看，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有专门法律法规

规定的保护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保护名录制度。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保护对象的登录，陆续公布第一批历史名园名录、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第一至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第一批特色地区名录、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第一批水利遗产名录、第一批首都功能核心区传统地名（街巷胡同）名录。总体来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类型丰富，涉及管理部门众多，亟需通过细化认定标准、明确认定登录流程来规范保护名录制度，为促进保护管理可持续、畅通社会参与渠道提供保障。

二、工作过程

2021年9月，先期启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标准与保护名录登录机制制定》研究工作，过程中充分听取相关区政府、各部门、专家意见，梳理总结现状认定标准和登录机制问题，形成研究报告。2022年2月至6月，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总结，参考借鉴既有保护名录审批流程，形成《规程》初稿。2022年7月，《规程》充分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和名城委相关委办局成员单位意见，形成《规程》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程》共十八条、四个附件，主要规范以下内容：

（一）**细化保护名录的制定、审批流程。**《规程》明确保护名录登录流程包括名城委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区人民政府提出初选名单、名城委办审查、拟定保护名录、市政府审批等阶段，确定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提升保

护名录制定的工作效率及规范化程度。

（二）增强社会参与方式与渠道，加强预先保护措施。

《规程》明确“保护对象在认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并在初选名单阶段应当开展不少于三十日的公示工作。此外，《规程》细化了预先保护对象的保护流程，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报、推荐保护对象，为增强全社会参与名城保护提供保障。《规程》也设置了保护对象申报（推荐）表，通过表单的形式，规范申报材料要求。

（三）深化保护对象认定标准。

《规程》充分衔接《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将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划分为延续、优化和重新制定三种类型，如历史文化街区等已有较为成熟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延续其标准；历史名园、传统村落等相关定义标准不完善或者与新时代名城保护理念不适应的保护对象，进一步优化其标准；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特色地区、山水格局等尚未有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经研究后重新制定标准。《规程》从定义、时间、价值三个方面进一步拓展了认定标准的深度和广度，让保护对象的认定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